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市监罚告〔2026〕09-7385 号

东莞文洋灵均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委托他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无纸化）提交虚假住所信息的申请材料，于2025年6月19日取得了东莞文洋灵均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于2025年11月4日被我局依法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电子版）、法定代表人冯智华身份信息查询打印件各1份；
- 2.现场笔录1份、询问通知书1份，EMS查询记录打印件1份；
- 3.设立登记申请材料（电子版）、设立登记业务办理信息截图打印件各1份；
- 4.现场检查照片3张、询问笔录1份。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当事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其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罚款五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丁志轩、陈国华，联系电话：（0769）82228690，
联系地址：东莞市大朗镇景泰路 25 号。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